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3〕108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S109 蔡孝线东延新建工程 (汉津大道东延段)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(代项目建议书)的批复

市交通运输局:

你局《关于报批 S109 蔡孝线东延新建工程(汉津大道东延段)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的函》(武交函〔2023〕48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武汉市工程咨询部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,经研究,同意 S109 蔡孝线东延新建工程(汉津大道东延段)工程(项目代码:2305-420114-04-01-704050)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强化蔡甸区与汉阳区之间的联系,提升蔡甸区对外交通能力,完善区域路网布局,提高路网服务能力;完善区域内配套管网及其他基础设施;有利于落实城市规划、促进地区经济发展。因此,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东起于蔡甸区与汉阳区交界处（现状汉阳区琴川大道），西止于现状 S109 蔡甸什湖段。路线全长 784 米，路基宽 41~42 米，双向六车道。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 60 千米/小时。新建 D200~D400 毫米给水管道 1142 米；新建 d300~d1200 毫米雨水管道 1723 米；新建 d400~d500 毫米污水管道 1166 米。新建 2BH=2 米×1.3 米箱涵长度为 52 米，BH=2 米×1.0 米箱涵长度为 92 米；新建 d1.5 米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55 米；新建 BH=3×2 米保护箱涵长度为 42 米。工程同步实施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电力工程、燃气及绿化等配套设施等内容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，项目总投资为 6827.86 万元，其中，工程费用 5409.49 万元，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50.71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3.89 万元，预备费 563.77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省级补助资金和蔡甸区政府自筹。

四、项目法人为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五、建设工期 5 个月。

六、在后续阶段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优化道路沿线雨水口布置。

（二）结合沿线地块开发出行需求，预留地块出入口。

（三）加强与道路下敷设的配套管线权属单位对接，在道路建设同时一次性敷设各种规划管线，避免道路反复开挖。

七、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

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22〕17号），委托交通运输部门合并审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2023年10月27日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S109 蔡孝线东延新建工程（汉津大道东延段）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施工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重要设备和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
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2023年10月27日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27日印发

共印 12 份